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CE/482

2009年6月15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ITU-R 部门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

- 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1份新的建议书和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
- 废除10份建议书

地面业务

根据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规定的程序,通过2009年3月6日的第CAR/272号行政通函,以信函方式(PSAA)提交了1份新的建议书和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以便同时通过和批准。另外,研究组建议废除10份建议书。

除对ITU-R SF.675建议书的废除外(因此,该建议书依然有效),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09年6月6日得到满足。

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给它们的编号。附件2为废除的建议书清单。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2件

分发:

-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Gr4: +41 22 730 65 00

Telex 421 000 uit ch
Telegram ITU GENEVE

E-mail: itumail@itu.int
<http://www.itu.int/>

附件 1
已批准建议书的标题

ITU-R M.1849建议书

5/101 (Rev.1) 号文件

地面气象雷达的技术和操作问题

ITU-R F. 1247-2建议书

5/112 (Rev.1) 号文件

为了便于与空间研究、空间操作和地球探测卫星业务共用频率，运行于
2 025-2 110 MHz和2 200-2 290 MHz频段的固定业务系统的技术和操作特性

ITU-R M.1842-1建议书

5/117 (Rev.1) 号文件

在《无线电规则》附录**18**水上移动业务频道交换数据
和电子邮件的**VHF**无线电系统和设备的特性

附件2

建议废除的建议书清单

ITU-R 建议书	标题
SF.355	相同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和无线电接力系统之间的频率共用
SF.358	在与视距内无线电接力系统共用同一些1 GHz以上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的最大容许值
SF.406	在与卫星固定业务共用的频段中工作的无线电接力系统发射机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SF.558	地面无线电链路对利用8比特PCM编码电话及共用相同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系统的最大干扰容许值
SF.1004	与固定业务共用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向地平线发射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SF.1005	固定业务和双向用途卫星固定业务在目前单向划分的10 GHz以上频段的共用
SF.1008	卫星固定业务空间站在与固定业务共用的频段中使用相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稍微倾斜的轨道的可能性
SF 1193	卫星固定业务地球站和无线电接力系统之间载波干扰比的计算
SF. 1320	用于卫星移动业务馈线链路并与无线电接力系统共用相同频段的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的最大容许值